

臺北市政府 111.02.15. 府訴二字第 110610869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96839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市萬華區○○街○○號等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築物），領有 87 使字第 x xx 號使用執照，為地上 13 層地下 4 層之鋼骨造建築物。訴願人於系爭建築物經營商場，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一規定之商業類 B-2 組，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其使用樓地板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屬建築法第 5 條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5 條附表一規定，系爭建築物應於每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第 2 季）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嗣內政部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5 月 15 日發布，因應社區傳播有擴大趨勢，自即日起至 5 月 28 日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加嚴、加大全國相關限制措施，嚴守社區防線一案，前以 110 年 5 月 1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100808203 號函（下稱 110 年 5 月 19 日函）知本府等相關單位略以，原屬本年度第 2 季前應申報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以下稱標準檢查）之商業類（B 類）場所，得展延至本年度第 3 季前（9 月底前）補行辦理。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派員至系爭建築物稽查，發現系爭建築物仍未有 110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合格紀錄，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有未依規定辦理 110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之情事，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110 年 10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96839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原處分部分文字誤植，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 月 11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16101470 號函更正在案），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改善完竣。原處分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110年11月19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1年1月4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2條第1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5條規定：「本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第73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第77條第1項、第3項及第5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第三項之檢查簽證事項、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第91條第1項第4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四、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附表一。」「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項目舉例如附表二。」

附表一 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節錄）

類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B類	商業類	B-2	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附表二 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節錄）

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
B-2	1、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批發場所(倉儲批發、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等類似場所。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範圍如下：一、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二、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以下簡稱申報人）規定如下：一、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

附表一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節錄）

類別	B 類	商業類
組別	B-2	
規模	樓地板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	
檢查及申報期間	頻率	每 1 年 1 次
	期間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第 2 季）
施行日期	88 年 7 月 1 日起	

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釋：「建築法第 5 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範圍如下；同一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不同之用途使用時，應依各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按本範圍認定之：……六、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之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

內政部 110 年 5 月 1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100808023 號函：「主旨：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5 月 15 日發布，因應社區傳播有擴大趨勢，自即日起至 5 月 28 日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加嚴、加大全國相關限制措施，嚴守社區防線 1 案，原屬本年度第 2 季應申報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以下稱標準查）之商業類（B 類）場所，展延 1 季至本年度第 3 季前（9 月底前）辦理……說明……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以下稱標準檢查）等相關業務，為因應疫情中心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加嚴、加大全國相關限制措施，請相關單位配合因應措施說明如下：（一）各主管建築機關辦理例行性標準檢查相關業務，得配合調整順延至管制

期間後再行接續辦理（二）原屬本年度第 2 季前（ 6 月底前）辦標準查之商業類（B 類）場所、得展延至本年度第 3 季前（ 9 月底前）內補行辦理。（三）經疫情中心發布管制期間管制之場所建築物，受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委之專業人員或標準檢查員，應於管制期間後即刻恢復前開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二。」

附表二 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19	
違反事件	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含提列改善計畫逾改善期限未重新申報或申報結果仍不合格者）。	
法條依據	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分類	第 1 次
	……B 類組……等類組。	處 12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裁罰對象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10 年 9 月 16 日以網路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事宜，惟因系統網路異常，故於翌日被退件，另 110 年 9 月 27 日至 9 月 30 日復因系統軟體更新作業致無法於 9 月 30 日前完成線上申報，屬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情事，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系爭建築物領有 87 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訴願人於系爭建築物開設經營商場，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條附表一規定之 B 類商業類 B-2 組，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其使用樓地板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屬建築法第 5 條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惟未依內政部 110 年 5 月 19 日函所示之展延期限內辦理系爭建築物 110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有系爭建築物使用執照存根、內政部 110 年 5 月 19 日函及建築物公安申報資料登錄系統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因 110 年 9 月 16 日系統網路異常及 110 年 9 月 27 日至 9 月 30 日系統軟體更新致無法於 9 月 30 日前完成線上申報，屬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情事云云。經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所有權人及使用人應

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並將檢查簽證結果向主管建築機關辦理申報；建築物使用用途屬 B 類商業類 B-2 組，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其樓地板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申報人應於每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第 2 季），向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為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5 條附表一所明定。復依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釋規定，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屬建築法第 5 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又內政部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5 月 15 日發布，因應社區傳播有擴大趨勢，自即日起至 5 月 28 日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加嚴、加大全國相關限制措施，嚴守社區防線一案，就原屬本（110）年度第 2 季前應申報標準檢查之商業類（B 類）場所，同意得展延 1 季至本（110）年度第 3 季前（9 月底前）辦理，亦有內政部 110 年 5 月 19 日函可資參照。查本件訴願人於系爭建築物經營商場，其為系爭建築物之使用人，而系爭建築物之使用用途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一所定之 B 類商業類 B-2 組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其使用樓地板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自應於每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第 2 季），主動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縱依內政部 110 年 5 月 19 日函許可展延之期限，110 年度至遲亦應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辦理，惟迄至建管處 110 年 10 月 18 日派員至系爭建築物稽查，系爭建築物仍未完成申報，即未依內政部 110 年 5 月 19 日函所示展延期限內辦理 110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依前揭規定，自應受罰。又本件 110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其申報期間長達 6 個月，是訴願人尚難以申報期間之特定時日因網路問題或因系統軟體更新無法完成申報而邀免其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12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改善完竣，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